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04 执 298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122 号。

被执行人刘田喜，男，197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衡水市阜城县古城镇西徐庄村 53 号。

被执行人王春英，女，1970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衡水市阜城县古城镇西徐庄村 53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刘田喜、王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04 民初 389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田喜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炼油厂第一生活区 20-3-401 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